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917號

債權人 中悅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煒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定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⁵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權七萬五千元部分之釋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